

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【新生】就學貸款-辦理步驟及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就學貸款條件：

- 1.家庭年收入所得114萬元以下者【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】。
- 2.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14萬至120萬元以下者【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】。
- 3.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上者，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【學生仍可申請就學貸款，但利息須自行負擔。】

二、台灣銀行開始受理對保日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(三)。

三、「對保完成就學貸款第 2 聯學校存執聯」學校收件截止日期： 107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一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就學貸款辦理步驟：請務必詳閱！

※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dept.sju.edu.tw/index.html?d_no=26&u_id=41 「下載專區」點選「就學貸款」能更清楚辦理流程！

◎【步驟一】台灣銀行線上申請及對保：學校收件截止日期：107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一)

- 1.請先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，可貸款金額再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」線上填寫資料及貸款金額，完成後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(共三聯)。

★【資料輸入務必齊全，以免造成無法讀取，影響後續作業。】

- (1)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，依據教育部規定只可申貸減免學雜費後之可貸款金額，未依規定者將以退件處理。
- (2)書籍費與校外住宿費為自由申貸項目(即同學可選擇貸款或不貸款)，書籍費最高可申貸 3,000 元，校外住宿費(請注意學雜費繳費單說明)。

★如為校內住宿者，必須依照繳費單上所列之住宿費金額申貸，不可超貸。

- 2.學生本人、父親及母親一同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【*需攜繳費單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及相關資料…】

★辦理對保前，請先電話聯繫臺灣銀行確定需攜帶哪些相關資料，以免耽誤您的時間！

◎【步驟二】送交-「就學貸款對保完成第 2 聯學校存執聯」文件：

請於 107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一)前完成對保，並且將經台灣銀行核章之「就學貸款第 2 聯學校存執聯」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郵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掛號郵寄地址：(25135)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

※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4 日止暑假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/7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(每週一至週四辦公)

★暑假全校休假期間：107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五)至 7 月 29 日(星期日)。

☆新生如果來不及送件，也可於新生生活營期間將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第 2 聯學校存執聯」請帶班學長姐以班為單位統一彙整完成轉交至(聖公樓 3F)學務處生輔組。【僅限於新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

◎【步驟三】列印剩餘金額繳費單繳費完成註冊：

學雜費繳費單-【不可辦理就學貸款收費項目】，學生皆應列印繳費單並且繳費完成註冊。

- (1)對保完成第 2 聯學校存執聯掛號寄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後約 5~7 天。
- (2)至學校首頁→e 化服務→E 化教學→請至「學生入口網」<http://sjsip.sju.edu.tw/sjsip/> 輸入帳號(即學號)、密碼(即身分證字號)
- (3)於個人資訊右下方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」。
- (4)請於繳費單規定時間內繳費-【確認就學貸款金額無誤後、列印剩餘金額繳費單繳費完成註冊】。

※可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組(聖公樓 2 樓)繳交完成註冊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就學貸款資料為全校統一提報審核，為了讓申貸(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)同學能儘早領到金額的需求，請務必配合於 107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一)前將第 2 聯學校存執聯掛號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- 2.雖然對保完成，但是未繳交第 2 聯學校存執聯資料至生輔組者，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申請手續，亦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- 3.若您有溢貸金額(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、書籍費)，請於開學一週內將同學本人帳戶存摺及印本繳交至聖公樓 2F 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4.當學期已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於銀行撥款予學校之前，學生如有休學或退學等情事，不撥付休退學生貸款金額。

※聯絡電話/承辦人：(02)2801-3131 分機 6210/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左小姐。傳 真：02-28013125

★生輔組提醒您！

- 1.就學貸款係幫助學生求學的一項協助；並非社會福利或補助，畢業後即應負起還款的責任。
- 2.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貸款，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，應主動與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條件。
- 3.逾期末還款者，承貸銀行會將積欠貸款者資料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將會影響同學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…等。

★信封格式【建議您！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】

★（107-1 就學貸款第 2 聯存執聯請以掛號郵寄）

寄件人：日間部/進修部

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：

寄件人地址：

貼足掛號
郵資

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

（107-1 就學貸款第 2 聯學校存執聯）